

浏阳市马场建材有限公司水泥制品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建设项目建设于浏阳市荷花街道南环村马场组，为适应市场需求，浏阳市马场建材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增加一条水泥制品生产线，占地面积 4000m²，年产水泥制品 10 万件。

二、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

项目为新建项目，其营运期污染源主要为：

废气：水泥筒仓粉尘、投料粉尘、原料堆场装卸粉尘、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

噪声：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固废：收尘装置粉尘、沉淀池沉渣等。

三、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主要环境影响

项目营运期：

废气：水泥筒仓粉尘经自带收尘装置处理；投料粉尘经洒水降尘处理；原料堆场装卸粉尘洒水降尘；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噪声：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包括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及通风除尘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合理布局、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昼 Leq≤60dB（A）（夜间不生产），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固废：本项目收尘装置粉尘、沉淀池沉渣全部回用于生产。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发展政策，项目在运行中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污染，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是可行的，且周边无外环境制约因素。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次公众参与的范围主要为项目所在地或本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征求公众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污染防治措施等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如有需要，您可以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索取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全文信息。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具体形式和起止时间

本次公众参与采用向公示相关信息后，收集公众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形式，任何单位或个人若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在公告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联系方式，直接到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反应或采用电话、邮件等方式提出，供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及政府环境主管部门决策参考。

七、建设单位、环评单位

建设单位：浏阳市马场建材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浏阳市荷花街道南环村马场组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福元中路 66 号美利新世界小

区

联系人：陈志强

联系人：梁美兰

联系电话：13308409996

联系电话：15343214669

发布单位：浏阳市马场建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